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衢发改发〔2021〕47号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印发《衢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根据《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规划背景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期间，在“八八战略”“1433”发展战略体系指引下，我市如期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全面小康，残疾人事业主要指标全面或超额完成。

残疾人基本保障大幅提升。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2348元、22583元，比“十二五”末增长54.9%、59.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达到33487人和43700人，比“十二五”末分别增加14734人和38456人。

残疾人公共服务有力加强。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79%，194名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残疾人精准康复率达到82.83%，残疾人辅具适配率达到95%；全市新增残疾人服务设施11处，建成残疾人之家106家，庇护1768名残疾人。

扶残助残社会环境更加优化。全面打造无障碍环境，市区主

要 A 级景区实行残疾人免费政策，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和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畅通诉求，推进法律救助站建设，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499 户，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 18 个。

残疾人事业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全面融入长三角残疾人事业发展一体化进程和“四省边际中心城市”首位战略；残联改革有序推进，基层组织不断夯实，专门协会有效加强，残疾人服务数字化改革成效显著。

残疾人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城乡新增 3896 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达到 93.07%，优秀残疾人励志巡回演讲精彩纷呈，杨杰被省政府记二等功，周晨佩被评为第二届“最美浙江人·最美残疾人”。

表 1 “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1	收入年均增速	≥8.5%	8.59%
2	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精准帮扶率	100%	100%
3	困难残疾人低保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99.59%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98%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98%
6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98.86%
7	城乡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比例	≥98%	99%
8	城乡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比例	≥95%	99%
9	残疾人住房救助比例	≥98%	99.93%

序号	指 标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1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90%	98%
11	重度和精神、智力残疾目标人群机构托养、庇护照料服务比例	≥80%	99.28%
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90%	95%
1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14	适龄残疾人接受十五年教育比例	≥90%	91.5%
15	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	≥70%	93.07%
16	劳动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	≥80%	98.35%

同时要看到，残疾人仍然是一个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困难群体，就业层次比较低，教育、康复、庇护照料、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残疾人事业总体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地区、城乡之间助残服务水平差距明显，基本公共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还不能满足残疾人过上美好生活的需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圆满完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后，聚焦“重要窗口”建设新目标新定位，争创四省边际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第一个五年。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衢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战略机遇期，按照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实现共同富裕对衢州市残疾人工作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在巩固残疾人高水平全面小康基础上，把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让广大残疾人真真切切感受到共同富裕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八八战略”、践行“八个嘱托”、推进“八大任务”，以残疾人民生保障的高质量、残疾人公共服务的高水平、残疾人能力素质的新提升、残疾人平等参与的新气象、残疾人事业现代化的新局面，确保全市广大残疾人在现代化和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不掉队”，为全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全面纳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残疾人群体增收能力和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之间助残服务水平差距、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全市残疾人生活品质迈上新台阶。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达到更高水平，社会助残友好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明显提升。着力打造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示范地，残疾人草地掷球引领地、无障碍环境建设展示地、特殊教育先行地，残疾人事业走在浙皖闽赣（衢黄南饶）联盟花园城市前列。到 2035 年，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得到全面优化，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融合发展深度体现，残疾人共同富裕率先在四省边际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基本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现代化，

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成为“重要窗口”的特殊风景线。

表 2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预期性	—	与全市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8%	>99%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8%	>99%
4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约束性	90%	≥92%
5	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80%	>90%
6	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70%	≥99%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99%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99%
9	残疾人就业率	预期性	51%	≥60%
10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	约束性	83%	≥85%
1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约束性	95%	≥99%
1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约束性	95%	≥99%
13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约束性	98%	≥99%
14	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	预期性	93%	≥95%

（三）重点任务。

1.建设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重要窗口”。整体推进星级残疾人之家、残疾人草地掷球训练基地（草地掷球主题公园）、省市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和衢州市康复医疗中心、衢州市辅助

器具展示体验中心等省市级助残服务基地建设，形成康复以市为主、托养以县乡为主、庇护以乡镇（街道）为主的全市残疾人专业服务格局。大力弘扬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用残疾人事业蓬勃发展显著成就展示“重要窗口”建设成果。

2.打造与共同富裕示范区相匹配的残疾人组织与队伍标杆。全面深化残联改革，夯实基层基础、优化组织架构、提升治理能力、增强工作活力。加快锻造与共同富裕示范区相匹配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深化清廉残联建设，打造残疾人组织党建品牌。加快培育助残服务社会组织，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慈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

3.打造智能化的助残服务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总抓手，对助残服务组织架构、方式流程、工具手段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全面推进助残服务“一件事”迭代升级、延伸扩面，逐步建立无感化联办机制，打造助残项目帮办、代办服务金名片，以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成果赋能新时代衢州残疾人事业。

4.打造高质量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以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社会保险制度。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推进残疾人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有机结合。

5.打造高水平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体系。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新形态，塑造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残疾人就业

新格局。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打造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残疾人参与的文创和非遗传承项目。推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个体就业创业、灵活就业等协调发展，推动实现残疾人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6.打造更精准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坚持以残疾预防为先导、精准康复为核心理念，统筹推进早期干预、教育康复、医疗康复、工程康复、社区康复与家庭康复服务互相衔接，形成覆盖残疾人全周期的康复服务体系。

7.打造规范化的残疾人之家品牌。坚持网格化布局、专业化服务、多元化运营、数字化管理、品牌化发展方向，持续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和星评提升行动，研究制定地方标准，全面提升残疾人之家建设运营和管理服务水平，成为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的温馨家园，基层助残服务的重要平台。

8.打造国际化的衢州残疾人草地掷球品牌。高水平建设残疾人草地掷球训练基地，争创国家级基地。打造残疾人运动优势项目，争取在国际国内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跻身世界一流行列。高水平建设衢州市残疾人文体中心，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组织、参与特殊艺术交流活动，展现南孔圣地、衢州有礼的特殊艺术魅力。

9.打造特殊教育品牌。建立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特殊教育优质、均衡、融

合发展，促进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建设残疾人职业教育师资继续教育基地、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残疾人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残疾人事业科研创新基地等一批国家、省级基地，争创全国知名、特色鲜明的特殊教育区域。

10.打造无障碍环境建设品牌。全面提升全国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效，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改造，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无障碍环境建设乡镇（街道）、社区和服务窗口。推进传统无障碍环境设施数字化升级，系统提升信息交流无障碍水平，率先形成具有衢州特色的全链条无障碍环境。

三、主要举措

（一）基本保障提升行动。

1.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城乡残疾人一体化保障制度，发展健全统一的城乡残疾人群体精准识别和返贫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落实依靠家庭供养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逐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保证大病救助有政策、有资金。完善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加强农村残疾人危旧房改造。加强对困难残疾人探访关爱，按困难类型分类分档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切实兜住因病、因灾致贫等残疾人基本生活底线。

2.提升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水平。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常态化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探索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残疾人社保信息共享。全面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和辅助工具优惠与便利政策。

3.提升残疾人托养庇护。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共同发展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护为基础、乡镇（街道）机构托养庇护为主体、市县寄宿制专业托养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网络，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照护服务。巩固提升县级公益性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按照各地人口数、残疾人数推进乡镇（街道）残疾人庇护机构（残疾人之家）建设。推进多种形式残疾人之家，满足残疾人多样化托养庇护服务需求。完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标准，制定出台残疾人之家管理服务和残疾人居家照护地方标准，推行星级评定办法，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质量检查评估制度。适时调整相关补助（补贴）标准，为残疾人托养庇护提供可靠的政策保障。突出强基赋能，有效拓展社会助残、辅具服务等延伸功能。完善入职奖补激励政策，落实就业安置和奖励政策。开展助残社会工作者岗位设置试点，参考同类人员合理确定薪酬待遇标准。加强残疾人托养庇护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推进助残护理员专业技术评定体系建设。

4.织密残疾人社会保险网。完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逐步扩大残疾人参保范围，完善资助政策。加快推进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完善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全面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盲人按摩职业责任保险，对参加商业保险的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给予保费补贴。支持就业残疾人参加失业保险。

5.加强应急管理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救助。推动在各类公共卫生立法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确立残疾人优先保护原则。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充分考虑残疾人防护和避险需要。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表 3 残疾人基本保障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1.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9%以上。 2.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9%以上。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完善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定办法。
3	残疾人商业保险	1.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 2.有独立法人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参保率达到 90%以上。
4	残疾人之家建设	1.全市新建残疾人之家 20 家，建成三星级及以上残疾人之家 60 家，其中五星级 6 家。 2.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一家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序号	项目	要求
5	托养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	1.巩固提升县（市、区）公益性残疾人寄宿制专业托养机构。 2.各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居家服务。 3.各县（市、区）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目标人群机构托养庇护服务比例达到 90%以上。
6	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	加大设备和无障碍设施改造补助，推动残疾人托养机构规范化建设。

（二）就业创业提升行动。

1.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适时出台《衢州市残疾人就业办法》，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更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研究出台残疾人培训、就业岗位补贴制度。落实低保低边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给予一年渐退期的政策。

2.依法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依法征收、使用、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企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健全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公示制度，将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用人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适当放宽专设岗位报考条件，市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

3.巩固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全面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社会依法兴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排吸纳残疾人就业。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能力评价体系，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做好残疾军人退役安置工作。

4.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加大力度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推动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新增公益性岗位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大力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大力扶持残疾人从事网络直播、居家电商客服等新型就业创业，落实电商企业安置残疾人优惠、奖励政策。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艺推广等项目，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创新低收入残疾人家庭资源性财产增收模式，通过“飞地经济”“开心农场”、注资国企收益项目等途径，降低投资风险，摊低融资成本，拓宽增收渠道。制定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评定标准和星级评定办法。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村残疾人建立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二次返利等多种形式带动残疾人家庭共同发展。鼓励农村残疾人家庭以

租赁、入股、转让、共建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及农房，增加财产性收入。全力做好省内结对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工作。

5.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推进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系统和残疾人之家就业驿站建设。鼓励支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参加职业指导等级考试，培育职业指导师队伍，开展职业指导技能竞赛，提高就业服务专业性。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提供更多实用、实效的培训项目。完善市域统筹培训机制，实现残疾人跨区域培训。建立残疾人培训补贴制度，推动以就业为导向的培训、就业一体化和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建立统一的竞赛奖励机制。大力推进互联网+残疾人就业服务，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实行“一对一”帮扶。扶持一批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工匠大赛，开展全市残健整合公益创业创新大赛，培育残疾人工匠非遗传承项目，培养更多的残疾人技能型人才。

表 4 残疾人就业创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残疾人就业创业	1.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和个体就业（包括自主创业）人数达到 1 万人以上。 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 10 人以上。 3.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稳定在 80 家以上，盲人医疗按摩人员队伍扩大到 40 人以上。 4.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100%。
2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	1.全市建设国家级残疾人培训基地 3 家以上。 2.每年培训残疾人 1600 人次。

序号	项目	要求
3	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	整合现有残疾人扶贫、来料加工、创业孵化等基地，建设一批高标准残疾人创业就业基地。
4	衢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项目	建成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招聘洽谈、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就业岗位开发和信息发布等各项功能为一体的就业服务平台。

（三）康复服务提升行动。

1.健全康复服务工作体系。将残疾人康复工作整体融入“健康衢州”战略，构建残疾人“三层四级”全生命周期康复服务体系，形成以精准康复服务为核心理念、机构康复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儿童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为特色、康复人才为支撑、残疾预防为先导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残疾人健康管理水平。

2.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保障。在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基础上，确保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逐步增加基本医保医疗服务目录中残疾人康复项目，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限定支付范围，合理调整康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残疾人特殊困难，探索提高残疾人医保报销比例。统筹卫健、医保和其他救助资源，加大新发疑似残疾人康复服务帮扶力度。发展医养康养联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

3.建立残疾预防工作机制。深入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健全及时发现疑似残疾人、适时开展康复服务和实时组织残疾评定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完善婚前、孕前健

康检查和产前筛查，从“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开始，提高残疾预防早介入、早监测、早诊断和早康复的服务水平，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做好“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普及残疾预防健康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4.实施精准康复服务。继续打造衢州特色“阳光康护·家庭病床”品牌，建立健全签约服务的内在激励与外部支撑机制。推进智慧服务平台，搭建家庭医生与签约残疾人的交流平台，为质量控制、信息咨询、互动交流、患者反馈、健康管理等提供便利。制定签约服务考核评估机制，更公平可持续保障残疾人健康。加强市康复医疗中心建设，建立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壮大心理服务队伍。畅通“96525心理援助热线”平台，加大对特需人员的心理服务力度。

5.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加大7-18周岁残疾儿童“明天计划”和“添翼计划”的组织实施力度。实施残健融合、医教结合的康复模式，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效果。统筹功能、合理布局，实现市域定点机构全覆盖。加强市特需儿童康复中心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6.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加强市辅助器具展示体验中心建设，探索建立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争取列入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三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支持社会力量研发、引进、推广无障碍及养老助残类的辅助器具技术和产品，加大科技助残力度。完善辅助器具适配政策，实施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实物配发、货币补贴和目录动态调整制度，探索建立对辅助器具适配有特殊需求的重度、多重残疾人救助机制。健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不断提升辅助器具多元化、专业化、个性化服务水平。建立辅助器具服务督导机制，探索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和辅助器具服务专业人才职称管理机制。逐步推行公共服务窗口配置基本型无障碍辅助器具，免费提供目标人群使用。

7.提升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深入落实《健康衢州 2030 行动纲要》，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提高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社区康复站之间转诊转介效率，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配置适宜康复设施，推广适宜康复技术，推进医康养护一体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丰富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内容，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知识纳入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落实免费服用基抗精神病药政策。乡镇（街道）中心卫生院普遍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站（康复之家）。

8.加强康复专业队伍建设。强化康复学科专业建设，加大康复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完善康复专业人才入职奖补等人才激励政策力度。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中增加残疾人康复和个性化服务知识内容，增强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

康复服务意识，普及居家型基本康复技能。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业学会、协会在人才培养和业务技术指导中的作用。

表 5 残疾人康复服务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	1.0-6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 100%。 2.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
2	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	精神残疾人门诊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比例达到 100%。
3	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	持证残疾人获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 80%以上，逐步提高精神残疾人参与社区康复比例。
4	康复机构与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市特需儿童康复中心和市康复医疗中心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2.每年培训康复专业人才 40 人次以上。
5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与补贴	1.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 99%以上，残疾人满意率保持在 90%以上。 2.探索建立对辅助器具适配有特殊需求的重度或多重残疾人的救助机制。
6	阳光康护服务	全市每年为 3000 至 5000 名“三瘫一截”等残疾人提供家庭精准康护服务。

（四）数字化能力提升行动。

1.打造残疾人全周期服务数字化。加快残联数字化改革，实现助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全面融通融合。以跑道模式推进残联数字化改革，持续优化平台和系统架构，迭代升级残疾人全周期服务管理系统，推进助残服务迭代深化。努力构建集残疾人全周期服务“一件事”、精准化服务“一张表”、综合性服务“一个区”于一体的智慧助残服务模式，打造“1+X”助残服务升级版。

2.优化残疾人证智能化服务。推进残疾人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等工作，健全残疾人证管理制度。推进残疾人智能证与公共服务相关证照的信息融通、功能互通，实现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全覆盖。加快打造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优化残疾人办事体验。

3.深化数字残联建设。以残疾人需求为牵引，在大场景中找准小切口，在跑道模式下找准助残服务赛点。发挥智能化助残平台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一中心两系统”（残疾人数据中心和残联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建立涵盖各类助残服务的统一话语体系。完善残疾人“一人一档”，建立更加精准的助残服务动态评估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安全管理。

表 6 数字残联工作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残疾人全周期数字化服务	惠残事项覆盖率 100%；公共服务事项覆盖率 90%。
2	加快数字残联建设	实施“一中心两系统”（残疾人数据中心和残联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
3	优化智能化残疾人证管理	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全覆盖。
4	助力精准助残服务	实施残疾人“一人一档”项目，实现涉残数据归集应用。

（五）残疾人教育提升行动。

1.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出台《衢州市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4）》，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加大特殊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力度。加强市、县（市、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建设，完善专业指导机制，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指导体系。完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评估制度，推进对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在特殊学校就读、部分中度残疾儿童少年在“卫星班”就读、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特殊教育安置模式。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无障碍改造，加快资源教室学段链建设，完善学段衔接的资源教室布局体系。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学生高中阶段教育，开展各类高中段学校接受残疾学生融合教育试点，开展各类职业院校与有条件的特殊学校合作建设适合残疾学生的专业及实训平台试点，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中高职一体化”发展。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2.促进残疾人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探索特殊学校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产教融合”模式。强化送教服务管理，提升送教服务质量。落实融合教育政策，创设融合教育氛围，稳定资源教室教师队伍，建立健全融合教育教师激励机制。压实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将融合教育工作纳入普通学校各类达标及评优指标体系。

3.加大残疾人教育保障力度。全面实行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进一步完善惠及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所有残疾学生的全覆盖资助体系。逐步提高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救助水平。落实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特殊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学前残疾儿童生均教育经费定额。

表 7 残疾人教育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加强医（康）教结合	全市建设6个医（康）教结合示范点，培训医（康）教结合师资20名。
2	推进融合教育	1.每所特殊教育学校都要在普通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或职业中等学校建设1个以上卫星班。 2.建立健全随班就读教师和资源教师的县-市-省三级培训机制。县级负责全员培训，市级负责骨干资源培训，每年培训60人。
3	完善送教服务	各类学校逐步创造条件接纳重度多重残疾儿童，降低送教儿童比例，完善送教服务制度，提升送教服务质量。
4	特殊教育资源室建设	1.资源教室建设达到两个“全覆盖”。 2.按要求配备资源教师。
5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六）无障碍建设提升行动。

1.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体系。深入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制定出台无障碍环境建设地方法规和衢州市城市全龄友好无障碍设计导则。抓住2022年杭州亚残运会契机，高质量推进重点工程、重要项目和标志性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创建全国无障碍示范市，持续做好全国无障碍县、村镇和省级、市

级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探索研究乡村旅游无障碍和乡镇无障碍地方标准。

2.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推进交通设施、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公共体育场馆、医疗场所、城乡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大提升。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厕所。全面完成市内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公共停车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加快推进传统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会，组建市、县级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伍，制定实施残疾人服务满意度第三方评估评价制度。

3.提高残疾人生活无障碍品质。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等要求，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根据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及家庭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无障碍改造内容和配发无障碍辅具，确保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动员社会爱心力量，实施净居亮居工程，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

4.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和数字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新型智慧城市评比指标。推进市、县两级“两会”直播加配手语翻译。市、县（市、区）电视手语新闻节目和残疾人节目实现全覆盖，提高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加配字幕和手语翻译比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快微信公众号、网站、APP等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改造，同步实现无障碍发布政务信息。在公共服务行业

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力度。改善网络信息无障碍，影视作品加配手语解说或字幕。

表 8 无障碍环境建设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政策保障	制定衢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	无障碍创建	创建全国无障碍示范市、县、镇和省级无障碍社区
3	无障碍环境指导促进组织、督导队伍建设	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会，组建市、县级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伍。
4	无障碍示范点建设	创建 30 个省级无障碍社区。
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000 户以上。 2.实施“净居亮居”工程。
6	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服务	1.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全面实施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2.县级以上电视台新闻节目配播手语翻译，提高电视节目配播字幕和手语翻译的比例。 3.在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7	标准化建设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标准化工作，探索制定无障碍乡镇（街道）、社区、旅游景点地方标准。

（七）文化体育提升行动。

1.提供各类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将残疾人文化体育融入公共文化体育惠民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和各类文化体育服务内容，扶持发展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和康复体育。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标准，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点（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残疾人阅读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数字图书馆，为残疾人免费提供网络数字阅读服务。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残疾人活动场所设立无障碍电影放映点，并逐步向村

(居)委活动室延伸。推进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盲人收音设备全覆盖。组织特殊艺术“五进”(进机关、校园、乡村、企业、军营)活动。开展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进家庭项目。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专业人才培养,培育一批骨干人才。

2.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品牌建设。加强残疾人草地掷球队和残疾人艺术团建设,推进草地掷球项目群众普及化和县级残疾人艺术团建设全覆盖。培养残疾人体育、艺术人才,鼓励残疾人参加舞蹈考级,动员专业艺术家、艺术团队积极参与残疾人文艺创作。办好残疾人文化艺术周和体育健身周,扩大残疾人体育、文化等活动参与面。支持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基地、残疾人服务机构等举办残疾人展览、展演、比赛等活动,鼓励各县(市、区)参加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展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残疾人文化体育品牌。

3.组织备战文化体育赛事。完善提升残疾人运动员、特殊艺术人才等参训参赛相关就学、就业、奖励等保障激励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支持国家残疾人草地掷球队在衢州备战训练,积极申办残疾人草地掷球赛事。有针对性推进冬季项目。举办第六届全市残运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参加第十一届全省残运会,配合做好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杭州亚残运会、东京残奥会、2022年北

京冬残奥会和 2024 年巴黎残奥会等赛事。组织参加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展现我市残疾人文艺体育成果。

表 9 残疾人文化体育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残疾人文体人才培养	培育县级以上残疾人声乐、舞蹈、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会员 60 名以上，培训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和文化辅导员各 60 名以上。
2	残疾人文体基地、设施建设	1.创建省级残疾人文创和体育基地各 2 个。 2.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全部建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阅读设备，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放映点。
3	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	实现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盲人收音设备全覆盖。

（八）社会环境提升行动。

1.加强社会助残组织培育。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和初创期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加强对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衢州联络处、狮子会浙江代表处 H1 分区等社会公益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实现残疾人慈善项目的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慈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做大做强做优助行、助听、助教、助视、助健和助心等助残项目，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有效机制和平台。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规范全过程绩效管理。

2.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完善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约束协议签订、志愿者信息档案管理、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打造衢州南孔助残联盟品牌。完善助残志愿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培训指导

机构，对助残志愿者进行护理、心理等专业知识和技巧培训指导，培养一批助残志愿者骨干。将助残纳入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内容，深化党支部与残疾人之家结对。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相望等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培育扶持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志愿服务品牌，推进项目化管理。参与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共同打造长三角志愿助残、社会助残工作品牌。

3.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抓好惠残政策进村入户宣传，全面提升各类惠残政策知晓率。巩固市、县级电视台手语新闻和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打造上下联动的新媒体矩阵。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加大残疾人社会志愿活动参与度，定期组织参加自强、最美系列评选，营造残健融合的社会环境。制作一批助残公益广告精品，推进在城市电子大屏、主要过街通道和公交车等公共场所和新闻媒体投放。做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等评选活动，壮大各级残联新闻发言人、宣传骨干、网评员和爱心记者队伍。加强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应对等培训。

表 10 社会宣介传播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残疾人最美系列、自强与助残系列宣传活动	常态化开展，每年组织 1 次集中宣传。
2	残疾人宣传平台建设	继续加强与各新闻媒体合作。
3	惠残政策进千家活动	市、县（市、区）联动每年开展惠残政策、康复知识、技能培训进万家活动不少于 1 次，惠及农村残疾人不少于 1000 人。
4	无障碍观影行动	市、县（市、区）培育 7 支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队，开展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 70 场次以上，惠及残疾人 7000 人次以上。

序号	项目	要求
5	助残志愿者发展	开展“阳光助残”行动，注册志愿者达到 5000 人。
6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	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机构达到 70 个。

（九）权益保障提升行动。

1.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落实法治衢州建设要求，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机制顶层设计，加快推进重点关注、重要需求领域立规，发挥法规引领、保障作用。建立健全民生保障、社会建设领域法规规章征求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意见机制，让残疾人切实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保障农村残疾人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支持残疾人组织主动开展法规实施效果评估，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得到有效落实。

2.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执行力度。政府部门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各级政府残工委定期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专项检查，支持人大和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单位 and 部门加强对残疾人司法保护，加大侵害残疾人权益案件查处力度。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

3.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有效发挥残联组织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人大、政协和残联组织之间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围绕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

最现实的权益保障问题展开协商。充分尊重残疾人群体代表在国家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拓展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主义民主生活渠道。在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提名推荐中，有效发挥残联组织协商推荐作用。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有残疾人或残疾人工作者。

4.增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法治氛围。将与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增强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意识。开展“8090”新时代理论宣讲团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宣讲法律法规政策活动。将残疾人权益保障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诚信评价结果应用，加大对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褒奖和侵害残疾人权益惩戒力度。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强化残疾人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倡导公序良俗，引导残疾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5.完善残疾人信访办理机制。落实平安衢州建设要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法律救助工作站、信访代理、网上信访和服务热线“四位一体”的残疾人维权网络。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开展为残疾人免费现场咨询、代书和热线咨询等服务。加强法律救助服务站规范建设和管理，为残疾人提供零距离的法律服务。依法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充分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及时接听受理残疾人诉求反映事项，提升初信初访办理能力，切实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表 11 法治建设和维权工作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	推动适时出台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2	法律法规教育宣传与培训	制定实施《全市残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培训残疾人维权工作人员 1500 人次以上。
3	执法监督检查	配合市、县(市、区)人大、政协每年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
4	信访事项办理	信访办结率达到 95%以上。
5	法律救助	市、县(市、区)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全部达到规范化要求。

(十) 组织建设提升行动。

1.深化残联系统改革。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续推进清廉残联建设，锻造政治过硬、忠诚担当，本领高强、服务奉献，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残联组织，更好发挥残联组织作为党委政府联系残疾人广大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残联组织重心下沉、服务前移，优化残联组织所属事业单位职能。

2.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加强各类功能区残联建设。推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事项清单。根据村(社区)网格设立残疾人小组，实现残疾人管理和服务全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媒体组织建立残协或残疾人小组。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爱心助残服务联络站，吸纳爱心人士、残疾人

亲友等参与。

3.完善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市、县两级残联残疾人专门协会，推进孤独症及亲友协会组织建设，逐步实行协会法人登记制度，依法依章程设置专业委员会。积极推进乡镇（街道）专门协会建设。完善专门协会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

4.强化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将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培训纳入干部队伍及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优化市、县（市、区）残联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班子成员，落实“两挂一兼”要求。市残联班子配备残疾人领导干部，县（市、区）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与工、青、妇等人民团体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着力建设一支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专业科学精神”和“脑勤+腿勤”的残联干部队伍。按持证残疾人数量一定比例配齐配好乡镇（街道）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落实待遇保障政策，充分发挥作用。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担任残协主席，配备村（社区）残疾人工作联络员。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

5.推进助残服务设施建设。建设衢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服务平台。支持各地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整体规划、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科学设置功能布局，有效发挥设施作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新建、改建、扩建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经费补助。

表 12 工作基础建设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基层组织建设	市、县（市、区）残联专门协会建成率 100%；乡镇（街道）残联专门协会、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覆盖率 100%。
2	工作队伍建设	1.市、县（市、区）残联领导班子“2 名挂职副理事长、1 名兼职副理事长”配备率 100%。 2.市残联领导班子配备残疾人领导干部，残疾人干部达到 10%；县（市、区）残联机关中配备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 3.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配备率 100%、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配备率 100%，村（社区）按规定配备合格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和联络员。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标衢州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创造性系统性落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二）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规划主要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责任分工，共同抓好规划组织实施。

（三）建立多元投入格局。各地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深化地区、城

乡统筹，加大对加快发展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强化流程控制，提高使用效益。完善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四）强化督导监测评估。建立完善规划指标评估体系，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强化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市政府残工委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期末检查评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